



新界地域公布

(一) 人事

職位調動

1. 陳志傑先生按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的年齡限制，由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卸任南葵涌區副區總監（訓練）一職。
2. 陳晶女士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真除地域總部總監（訓練支援）一職，並於同日起停任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設備管理）。
3. 基於行政理由，屯門東區助理區總監（深資童軍）鄧伯裕先生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兼任署理屯門東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一職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4. 屯門東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黃啟儀女士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轉任屯門東區副區總監（訓練）。

總監休假

1. 南葵涌區副區總監夏穎詩女士由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30 日離港休假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南葵涌區助理區總監（幼童軍）謝耀祖先生兼任署理。
2. 離島區區總監陳漢權先生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休假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離島區助理區總監（童軍）李菁華先生兼任署理。

通告二維碼



地域總監

（楊慧敏



代行）